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關宇成

出席：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劉委員瀚宇、林委員慶苗、徐委員履冰、初委員文卿、陳委員由隆、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吳委員雨學、陳委員俊仁、葉委員錦鴻

列席：張顧問榮興、張顧問建智、林顧問炤宏、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劉組長嘉鳳、郭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副團長端容、黃專員國棟

請假：滕委員孟豪、湯顧問志民、吳顧問盛忠、吳副總幹事坤宏

**壹、 確認本會112年9月21日第363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 本會112年9月21日第363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61 號函辦理。

二、上開修正消極資格查證原則，其要點如次：

- (一) 為使法規明確，爰依選舉種類分別規定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另考量消極資格查證之周延性，有關「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之查證項目，新增銓敘部為查證機關；又有關「受破產宣告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查證項目，前者由司法院協助建置法院批次查詢破產及消債事件公告功能，後者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司法院申請介接使用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服務。
- (二) 明確規範各選舉委員會之查證作業權責分工。
- (三) 為符實際，明定各選舉委員會之查證作業程序規範。
- (四) 為兼顧選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保護，爰明定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二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3條、第4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894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時，應指定提議人名冊中之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第三條附式一「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內容，增列填寫備補領銜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欄位。（修正條文第三條附式一）

（三）增列未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或指定之備補領銜人經查對不合規定，為主管選舉委員會不予受理罷免案提議之事由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第三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訂定及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電視時段由中選會洽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 二、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至少辦1場，但經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除外。
- 三、說明會主持人，由中選會推派委員擔任，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
- 四、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十二分鐘。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說明者，應以棄權論。
- 五、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因故無法進行時，應由中選會改定罷免說明會日期或場所。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第四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內政部檢送之112年8月21日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標定他人進出投票所之違法行為態樣及其認定標準」會議紀錄一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28日中選法字第112002564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涉投票日選舉監察業務之執行方式，如有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等情事發生，可參考會議紀錄附件所列違法行為參考態樣及其認定標準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0月5日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1號令訂定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5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該辦法是為避免境外或敵對勢力之人員或資金介入並影響國內各項公職選舉之公平性，就競選罷免廣告刊播之內容所應載明、敘明及其應留存之紀錄事項應遵行之辦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3案

案由：有關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之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6日中選法字第1120025710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訂「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 1 份(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8 條之 1 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實施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 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 2 點)
  - (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現場直播及網路直播播出方式辦理，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重複播放。(第 3 點)
  - (三) 公辦政見會採何種方式辦理(一輪或二輪或辯論)，以徵詢候選人意願後，綜整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第 5 點第 2 項)
  - (四) 本次選舉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次公辦政見會。規範不同方式辦理時候選人發言的時間，另訂定採辯論方式辦理時之辯論規則。(第 6 點及附件)
  - (五) 規定公辦政見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規則。(第 9 點)
  - (六) 不另辦理發言時段抽籤，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及擷節候選人等候時間，若有 5 位以上(含 5 位)候選人參加政見



發表會，即分時段辦理政見發表會，其辦理方式為依照該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按順序區分其發言時段。

(第11點及附件)

(七) 公辦政見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第16點第4款)

(八) 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調查參加公辦政見會意願，無意願參加者即不予安排。(第17點後段)

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伍、 臨時動議

### 徐委員履冰提問事項：

總統副總統連署查核是如何進行受理？最近亦有買賣個資填寫連署書的案例，有關個資買賣等行為態樣，又該如何抽查或進行相關查核作業？

### 業務組（余副總幹事）報告：

- 一、中選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訂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並於受理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登記後公告，同時通知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應於公告（112 年 9 月 12 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連署；被連署人應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
- 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提出方式，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被連署人應於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內，親自或委託其代理人，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並附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近日有一組被連署人以郵寄、快遞等方式寄交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因與上述規定不合，中選會除發布新聞稿宣導外，亦函請各縣市選委會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1)連署人於選舉公告日，未滿二十歲者。【即九十二年九月

十四日(包含當日)以後出生者】

- (2)同一連署人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者。
- (3)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 (4)連署人未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 (5)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6)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7)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8)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四、為各縣市選委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作業，中選會於本會大禮堂佈設電腦 100 臺，並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各縣市選委會種子講師講習，以確保各地選委會受理連署書後，作業迅速正確，順利完成查核登錄作業。

**張顧問榮興：**

連署期間，如遇買賣個資填寫連署書之個案，查核過程得行文地檢署協助辦理，其中屬於買賣個資部分與地檢署掌握之名冊核對即可判斷；為連署正確性，並精確判別名冊是否為買賣所用，若涉及該案件，其偵辦單位皆能提供名冊比對，亦可請法務部協助辦理。

**決議：**本案請將委員所提事項依張顧問指導，函請中央選舉委員

會協助辦理。

### 林顧問炤宏提醒事項：

110 年公民投票發生某區公所未落實公投票點算作業，亦未依作業規範繳回多餘公投票而逕行銷毀，在此特別提醒，請嚴謹辦理選務人員票數清點作業，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 業務組（余副總幹事）報告：

有關選舉票、公投票的印製、保管、動用及銷毀程序暨預備票均訂有〈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預備選舉票、公投票印製、保管、動用、銷燬作業程序〉，辦理過程均有員警全程戒護。

110 年某區單案公投票的點算缺失，除區公所確實檢討人員作業疏失，辦理行政處分外，本會亦全面檢視作業流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精進作業流程：

1. 選舉票、公投票由區公所人員於印刷廠進行點算包封至每一投開票所。
2. 選舉票、公投票於投票前 2 日由區公所領回後，由區公所派員點算，如有退換補需求，則由員警戒護至印刷廠，辦理換退補作業。
3. 投票前 1 日各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後，如仍有退換補需求，則由員警戒護至本會以「預備票」辦理。

以上三層關卡務求重複確認選舉票、公投票的正確性，以嚴謹辦理選舉票、公投票退換補作業。另本會定當加強落實區公所人員教育訓練。

決議：請加強選務人員教育訓練，嚴謹重複確認選舉票、公投票的正確性，確保選務的完善。

## 陸、散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